

第十三章

(一) 拘捕

(二) 釘十字架

(三) 埋葬與復活

(一) 拘捕

他們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。耶穌對門徒說：“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禱告。”於是帶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同去，就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，對他們說：“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，你們在這裡等候儆醒。”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“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時候過去。”他說：“阿爸*，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，求你將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32-36節

* 一個親昵的稱呼，是爸爸或父親的意思。

祂的人性

我們強調耶穌是神，便很容易忽略祂也是人。受苦對耶穌來說並不陌生。祂知道也能感受痛苦。作為神，祂知道將要面對的痛苦，亦為所要面對的事感到困擾。祂用只有兒子向親愛的父親所用的話來呼求，阿爸 爸爸 請找另一方法去做；呼求之後，又馬上把自己的意志交給祂天上的父，並且祈求 願你的旨意成就。

說話之間，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。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“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！你們把他拿住，牢牢靠靠地帶去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43-44節

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，就出來對他們說：“你們找誰？”他們回答說：“找拿撒勒人耶穌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8章4-5節上

祂發言了

耶穌說：“我就是！”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。

《約翰福音》18章5節

耶穌強調說“我是！”這可以譯成¹，“我現今就是神！”“我是”就是神的名字，不是任何人可以用的：神自己在稱呼自己。

*“我是”的意思是自己因自己的能力而存在。

這話的果效值得我們留意

耶穌一說“我就是”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

《約翰福音》18章6節

他們不單跌倒，他們是退後跌倒，耶穌的尊貴使他們不能站穩。當這群受驚的人站起來後，他們把身上的沙塵掃去。

祂又問他們說：“你們找誰？”他們說：“找拿撒勒人耶穌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8章7節

在此可以感受到這群人的敬畏與恐懼 耶穌使他們忐忑不安。

一個親嘴

這並非傳統的逮捕行動。耶穌表示祂早已知道他們預約的出賣暗號，他們的信心更加崩潰。

耶穌對他說：“猶大！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？”

《路加福音》22章48節

猶大來了，隨即到耶穌跟前，說：“拉比”，便與祂親嘴。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45節

其他11個門徒馬上採取行動。西門彼得帶了武器

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，伸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

《馬太福音》26章51節

一次醫治

耶穌說：“到了這個地步，由他們吧！”就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。

《路加福音》22章51節

還有什麼可以說呢？在這種緊張的情況下，耶穌仍然顧念別人。他醫好了大祭司的僕人。彼得的努力只是一時的衝動；有熱心卻無智慧。從人的角度來說，門徒是處於下風的。你也不能不佩服彼得的努力——最少他是盡了力！但彼得下網顯然比他用刀更夠功夫。當頭劈下去卻只割了耳朵，這說明了什麼？

問題

耶穌跟 問了一個問題——一個令人難受的問題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嗎？我天天教訓人，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並沒有拿我；但這事成就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48-49節

神的問題往往把人內心的思想表露無遺。群眾若稍為想一想，便會發現他們行動上的矛盾。但由於他們決心要除掉耶穌，縱然再面對耶穌奇妙的能力也不肯改變。門徒因為恐怕性命難保，都逃跑了。

門徒都離開祂，逃走了。

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，把祂捆綁了。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50節，《約翰福音》18章12節

讀到此處，大家顯然會有點不協調的感覺。耶穌只是一個人，差去捉拿祂的卻有300至600名士兵。此外，更有猶太人的官長，祭司與僕人。這實在是太多了。不過，可能他們感到自己能力不足吧。接，他們上前拿住耶穌，把祂捆綁了。撒但這時必開懷大笑了。

上庭

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，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，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。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53節

聖殿中的法庭通常不會在夜間進行審訊。事實上，71人組成的公會能在那麼短的時間內召集齊全，並願意在半夜聚集，更顯然是預謀的了。根據他們自己的律例，這是完全不合法的。即或對當時的法律制度不熟悉的人，也可以看出審訊程序的異乎尋常。無論如何，他們

完全不顧規矩，只為要置耶穌於死地。

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祂，卻尋不着。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，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。

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祂，說：“我們聽見他說：‘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。’”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，也是各不相合。

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，問耶穌說：“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55-61節上

你是神嗎？

大祭司又問祂說：“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”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61節下

這問題清楚分明：“你是不是神？”

耶穌說：“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”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“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*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”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。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62-64節

*耶穌並非被控粗言穢語，而是被控自稱是神。祭司們相信耶穌只是一個人，認為祂是在侮慢神。

大祭司該亞法清楚知道耶穌在說什麼。耶穌自稱為神。僭妄的話乃是對神的不敬，而一個人自稱為“神”，更是褻瀆。但耶穌不單是人，祂是神！可是，不論該亞法或其他猶太人的領袖都不信祂，他們要定祂死罪。但有一個問題：公會沒有判決死刑的權柄；只有羅馬人才可以。

(二) 釘十字架

由於晚上開庭並不合法，故他們於早上再次召開公會，要對耶穌採取法律行動。耶穌整夜未眠，又受毒打，必定疲倦不堪。

眾人都起來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。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1節

彼拉多

猶大的巡撫彼拉多有羅馬帝國的權柄作他的後盾。猶太人的法庭多半都不能判處死刑，需要羅馬人的核准，彼拉多便是他們要找的人。聖殿的領袖知道這人是很易說服的，因此便開始游說的工作。

就告祂說：“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”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2節

耶穌從來沒有禁止門徒交稅。事實上，耶穌所說的與他們所說的剛剛相反。這明顯是一個謊話，然而法律的常規早已被破壞了，誰還會關心真假的問題呢？另一方面，耶穌自稱是彌賽亞卻是千真萬確的事！

彼拉多問耶穌說：“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”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3節上

耶穌回答說：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8章36節

耶穌的統治是由人的心開始。對於羅馬政府根本沒有任何的威脅。

彼拉多就對祂說：“這樣，你是王嗎？”

耶穌回答說：“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”彼拉多說：“真理是什麼呢？”

《約翰福音》18章37-38節上

今天，許多人還在問這個問題。但彼拉多沒有心情聆聽，他甚至沒有等待耶穌回答。

說了這話，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“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8章38節下

推卸責任

彼拉多並不信任那些祭司。作為羅馬人的巡撫，他知道猶太人憎恨他，而他也清楚知道那些祭司並不會為該撒的好處想。公會必定有其他的原由要置耶穌於死地。

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“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。”但他們越發極力地說：“他煽惑百姓，在猶太遍地傳道，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裡了。”

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：“這人是加利利人嗎？”既曉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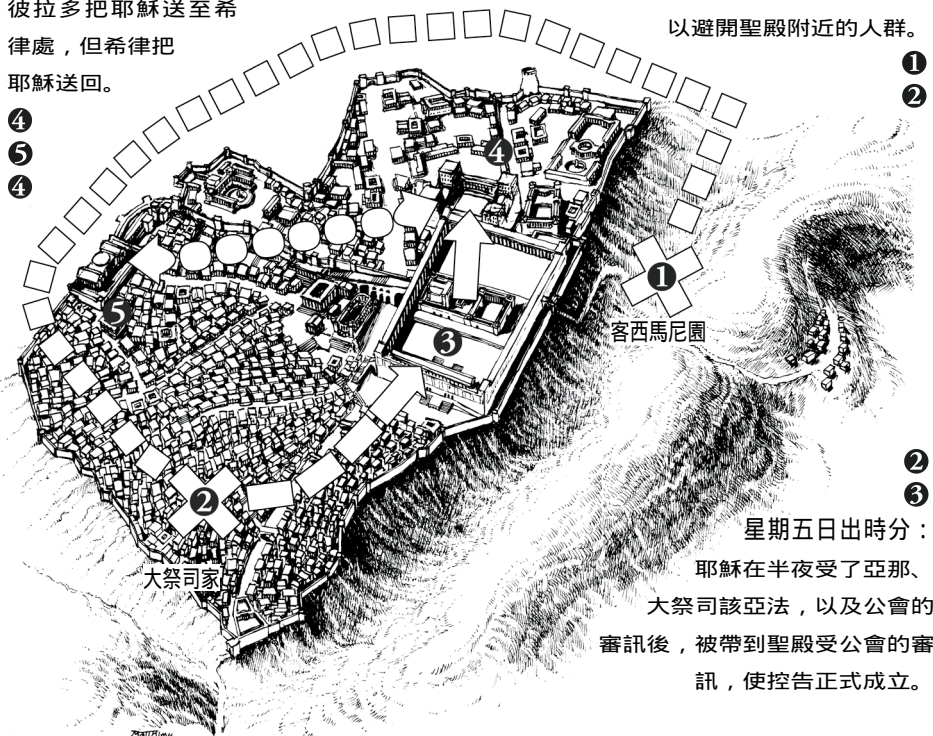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五早上：
彼拉多把耶穌送至希律處，但希律把耶穌送回。

- ④
- ⑤
- ④

- ③ 星期五清早：
- ④ 耶穌被帶到羅馬人的營樓，接受彼拉多的審訊。

星期四深夜：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，然後被帶到大祭司的地方。一般認為他們是繞過北面的牆以避開聖殿附近的人群。

- ①
- ②



- ②
- ③

星期五日出時分：
耶穌在半夜受了亞那、大祭司該亞法，以及公會的審訊後，被帶到聖殿受公會的審訊，使控告正式成立。

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裡去。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4-7節

彼拉多本是有權審訊的，但這時情況顯得複雜起來。耶穌被指煽動群眾造反。若耶穌真的引發暴亂，他如何向他的上司交代呢？倒不如把一切推給希律方便得多。其次，希律和他並不友善，彼拉多便決定把責任卸給他。

希律安提帕

希律安提帕是希律大帝的兒子。作為羅馬政府的傀儡，他有管治耶穌家鄉加利利的權柄。他正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

希律看見耶穌，就很歡喜，因為聽見過祂的事，久已想要見祂，並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，於是問祂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8-9節

緘默

耶穌知道希律並沒有興趣探求真相，他只是希望看個神蹟，當作娛樂，由此可知他對耶穌的不敬。耶穌沒有順從希律，反而保持緘默。

祭司長和文士都站，極力地告祂。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，戲弄祂，給祂穿上華麗衣服，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去。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10-12節

釘他十字架！

耶穌被捕後，已經受審5次：3次猶太人的，2次羅馬人的。第六次的審訊是祂最後的一次。到了這時候，消息已傳遍全城。不再是大祭司與公會在控告耶穌，一群善變的人加入了他們的行列，這群人數天前還在大聲呼叫“和散那”，但如今卻拼命大叫“釘他十字架！”彼拉多陷入困局之中。他每次審訊耶穌，都察覺這人異於常人！

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：“這義人的事，

你一點不可管，因為我今天在夢中，為他受了許多的苦。”

《馬太福音》27 節 19 節

然而，彼拉多沒有他妻子那麼堅強 他屈服在壓力之下。撒但必定為 快要發生的事而發出冷笑。

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，就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裡，說他是誘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他，並沒有查出他什麼罪來；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來。可見他沒有作什麼該死的事。故此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”

《路加福音》23 章 13-16 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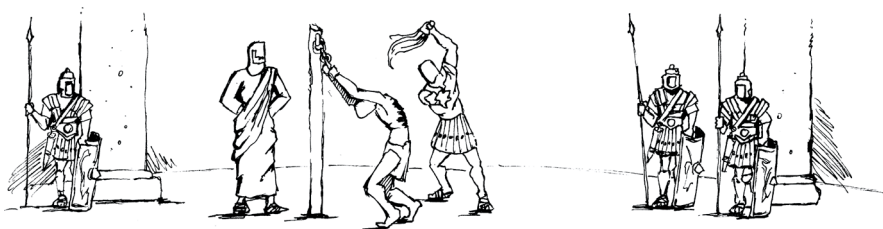
鞭答

希律與彼拉多都找不出耶穌致死的罪。於是，彼拉多提出一個緩衝的方法。這方法包括兩部分：

1. 他要鞭打耶穌：

彼拉多表示他會鞭打耶穌。這不是一般的拷打。鞭子的梢端連很多皮帶，而每一條皮帶都有蝴蝶型的尖骨或鐵片在上面。被判刑的人的雙手高舉過頭，被綁在柱子上，背部被鞭打。當那鞭子打下來的時候，骨塊與鐵片便會插入肉中。鞭一抽回，便把肉從背上扯出。這種鞭打往往使受刑的人忍受不住而死亡。

根據法律，鞭答只可用在已定罪的囚犯身上。而彼拉多自己剛才親口說過耶穌沒有罪。由於羅馬人的鞭刑是一種極之殘酷的刑法，彼拉多希望藉此使指控耶穌的人滿意，從而接受他的另一個建議。



2. 他會釋放耶穌：

羅馬人為要表達仁慈，在逾越節有釋放一個罪犯的傳統。彼拉多建議在耶穌被鞭打之後釋放祂。群眾的反應卻是一致的

眾人卻一齊喊 說：“除掉這個人！釋放巴拉巴給我們！”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，下在監裡的。

《路加福音》23 章 18-19 節

群眾拒絕彼拉多的建議，他們要求釋放巴拉巴。巴拉巴是反抗羅馬政府的殺人犯。

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無奈他們喊說：“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”

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“為什麼呢？這人作了什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什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”

《路加福音》23 章 20-22 節

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。

《約翰福音》19 章 1 節

7個世紀之前，先知以賽亞曾寫過：



許多人因祂驚奇，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

《以賽亞書》52 章 14 節

耶穌被打至令人慘不忍睹的地步，但士兵對刑罰仍不滿意，他們決定再添一點嘲弄的伎倆。

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，給祂穿上紫袍，又挨近祂說：“恭喜猶太人的王啊！”他們就用手掌打祂。

《約翰福音》19 章 2-3 節

彼拉多的判詞中並沒有包括羞辱在內。紫袍是皇室的服飾，荊棘也殘酷地被用來代替皇冠。這是極度嘲弄的手法。

再次，在700年前，先知曾寫下：



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 我們也不尊重祂。

《以賽亞書》53章3節

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：“我帶他出來見你們，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。耶穌出來，戴着荊棘冠冕，穿着紫袍。彼拉多對他們說：“你們看這個人！”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4-5節

彼拉多心裡明知他沒有公平地處理整件事情。毫無疑問，他希望這個皮開肉裂，頭戴荊冕，身披鮮血的人會引起人的同情，可惜卻一點也沒有。

祭司長和差役看見祂，就喊着說：“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”彼拉多說：“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6節

彼拉多知道他們無法如此做，猶太人的法庭是不可以把人判處死刑的。

神的兒子

猶太人回答說：“我們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他是該死的！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。”

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。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“你是哪裡來的？”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7-9節上

彼拉多既知道耶穌來自加利利，而且正好成為送祂到希律那邊去的理由。這時，他再問耶穌來自什麼地方。他顯然因竟有人自稱是神而有點緊張！希臘人相信有神明從奧林匹斯山降臨人間與人結交，彼拉多或許以為耶穌是屬於這類神明吧。這個罪犯明顯地與常人不同，祂在



法庭那平靜與充滿信心的表現，足以令人感到不安。耶穌，你到底是從哪裡來的？

耶穌卻不回答。彼拉多說：“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”

耶穌回答說：“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，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”

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：“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。”

彼拉多聽見這話，就帶耶穌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鋪華石處，希伯來話叫厄巴大，就在那裡坐堂。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。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9節下-14節上

“預備逾越節的日子”正是逾越節羔羊被殺的時候。

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“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”

他們喊着說：“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”

彼拉多說：“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？”

祭司長回答說：“除了該撒，我們沒有王！”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14節下-15節

這是以色列最後一次拒絕耶穌作他們的王。他們選擇了羅馬該撒而不要神。

於是，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。

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。耶穌背自己的十字架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。²他們就在那裡釘祂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。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16-18節

釘十字架

釘十字架是羅馬人處決奴隸和最劣等的罪犯的極刑，是非常普遍

的刑罰，一般歷史書有數以百計的罪犯一同被處決的記錄。研究報告中指出，這種處決有幾種不同的方式進行：



一棵樹 犯人背貼樹身釘在其上，身形會根據樹的枝干而定。第一世紀猶太人歷史學家約西法，記載羅馬士兵把罪犯釘在奇形怪狀的位置上來當作娛樂。³



I形 一根木樁插在地上，手釘在頭頂之上。



X形 兩根木交叉而立，身體伸展開來，手腳分別釘於四角。



T形 一根木樁，配以一根橫木放於其頂；這是常用的形式，僅次於使用樹干行刑，手被展開於其上。



十字形 通常是用於惡名昭著的罪犯身上，其罪狀會釘在十字架的頂部。這是耶穌被釘的方式。

罪犯一般是赤裸裸地被釘，手腳在手腕與腳踝處用釘釘牢。



1000年前，神指示大衛王寫了一首描述耶穌死時的景況的詩歌。在詩中，大衛記載⁴ 神的說話

他們扎了我的手、我的腳。我的骨頭，我都能數過；他們瞪眼看我。

《詩篇》22 篇 16 節下-17 節

這是遠在羅馬人得勢之前，也遠在羅馬人以釘十字架作為極刑的800年前所寫的話。

直至今日，釘十字架仍然被認為是最殘酷的一種死刑。罪犯會經過很長時間才死去，有時候甚至會用上幾天的時間。最後，人會因窒息而死。因兩手伸開被釘，橫隔膜承受的壓力使人難以呼吸。人只可以把自已的身體提高才能呼吸。要手臂內扯，腳向上推，橫隔膜才有空間出現。當然，這樣的拉扯受到殘酷的釘子所限制，當體力耗盡不能再有力氣把身子提起時，死亡便臨到。

釘子和喘氣的苦楚並不是唯一的痛苦，被釘的人還要忍受口渴和曝曬的煎熬。人群圍集觀望，對耶穌而言，更加插了嘲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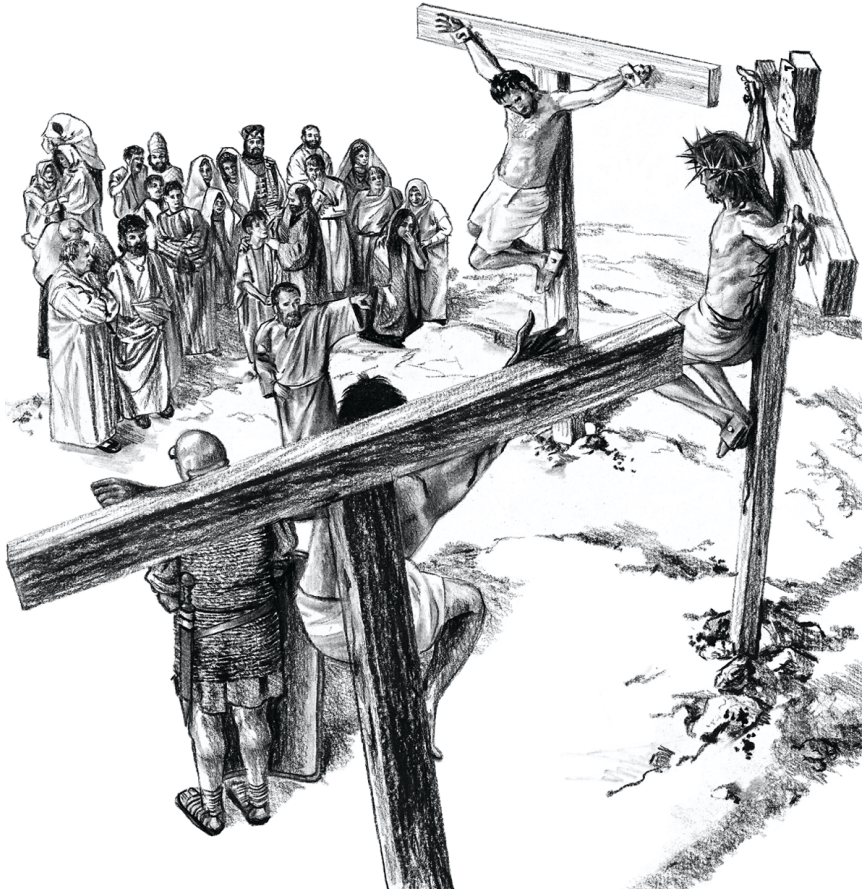
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“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”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，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，與城相近，並且是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臘三樣文字寫的。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：“不要寫‘猶太人的王’，要寫‘他自己說：我是猶太人的王’。”彼拉多說：“我所寫的，我已經寫上了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19-22節

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份，每兵一份；又拿祂的裡衣，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

他們就彼此說：“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23-24節上



賭博使士兵在執行這血腥任務時得到一點舒緩。士兵坐在耶穌十字架的下面，很可能是在頭盔中擲骰子，他們不知道這正應驗了《舊約》的預言。

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“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”兵丁果然作了這事。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24節下，參考《詩篇》22篇18節

百姓站在那裡觀看。官府也嗤笑祂，說：“他救了別人；他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”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35節



10個世紀之前，大衛王已提到那應許的拯救者要被嘲弄。

但我是蟲，不是人，被眾人羞辱，被百姓藐視。凡看見我的，都嗤笑我，他們撇嘴搖頭說。

《詩篇》22章6-7節

大衛甚至把嘲笑的話都記載下來。

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，耶和華可以救他吧！耶和華既喜悅他，可以搭救他吧！

《詩篇》22章8節

兵丁也戲弄祂，上前拿醋送給祂喝，說：“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吧！”

那同釘的兩個犯人，有一個譏誚祂，說：“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”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“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嗎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”

就說：“耶穌啊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！”耶穌對他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”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36-37節，39-43節

耶穌向那強盜保證，死後，他們的靈魂會在樂園中相遇。耶穌可以這樣說，因為祂知道這人相信祂，能把他從罪的後果——永刑中拯救出來。

那時約有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44節

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說：“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”翻出來就是：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”

《馬可福音》15章34節



再一次，在1000年前，大衛王寫下彌賽亞將會說的話。

我的神，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為什麼遠離不救我，不聽我唉哼的言語？

《詩篇》22篇1節

耶穌如此大聲喊叫並非無因。我們會在下一課看看其中的意思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一段時刻，非常重要，不容忽視。《聖經》說：

耶穌大聲喊說：“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”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“成了！”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46節，《約翰福音》19章30節下

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

《馬可福音》15章38節

耶穌死了。我們不難想象整個魔界歡喜若狂。⁵撒但和它的使者完成了它們難以相信的心願。從它們的角度來看，它們把神殺了。那應許的拯救者死了！但撒但仍有掛慮，為何聖殿的幔子會由上到下裂開？耶穌為何那麼凝重，大聲呼叫說：“成了！”

幔子裂開

聖殿是根據會幕的原狀而建造的。所提及的幔子乃是把聖所與至聖所分開的。因此，幔子裂開並非小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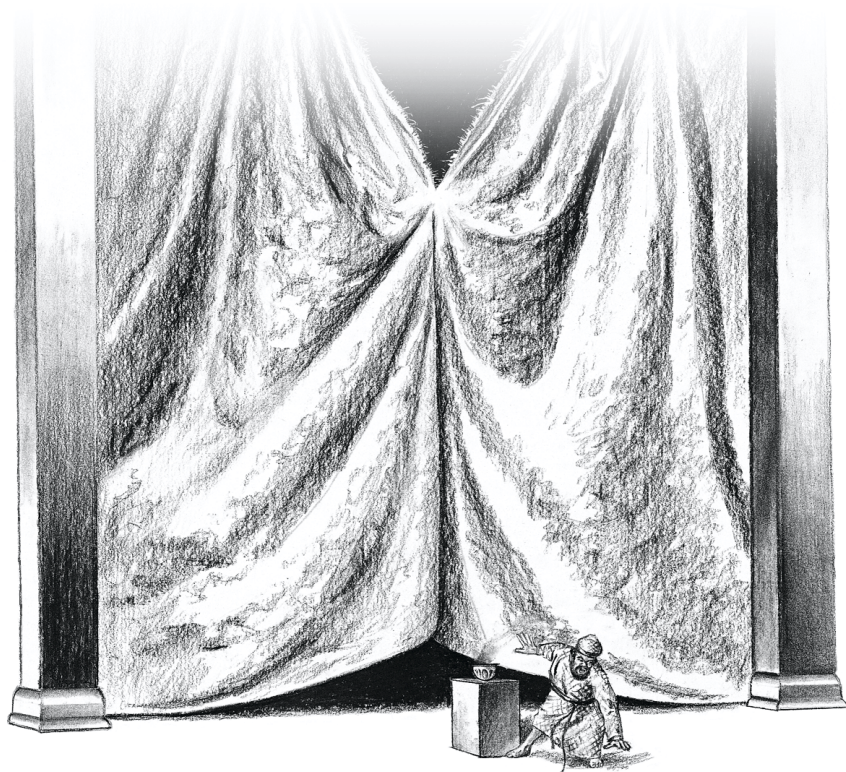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《聖經》說幔子的作用是要人看不見至聖所。人看見幔子後面的事物便會死亡。神在很多世紀前曾吩咐摩西：

要告訴你哥哥亞倫，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，到櫃上的施恩座前，免得他死亡，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。

《利未記》16章2節

其次，要撕裂幔子極其艱巨。有記載指出，幔子長60呎(18公尺)，寬30呎(9公尺)，具人手般寬的厚度 大概是4吋(10公分)。⁶

第三，從上到下裂開只能指出一件事：是神撕裂幔子而非人。猶太人認為耶穌是在第九刻鐘死的，亦即是下午三時。聖殿中的祭司們那時應該正在履行他們神聖的職務，乃是獻晚祭殺羔羊的時候，也正是逾越節的時候。幔子裂開的消息必定廣為傳開，因太多人在場了，而且所發生的事也實在使人震驚，令人難以忘懷。整件事的重要性，我將再作解釋。



成了！

“成了”這個詞是由一個希臘文字“tetelestai”翻譯過來。這字有很多的用途，但其中3個與整件事有關：⁷

1. 當一個僕人在完成差事後向主人回報時用的。“你吩咐我辦的事已經完成了。”
2. 它也是希臘社會商界中普遍使用的詞語。它代表一宗買賣在清付欠款後得以完成。當最後一筆款項清付後，人便可以說“成了”，意思就是“債項已清付了。”古代的報稅收據中便有清付字樣在其中。
3. 在殿中獻祭時選擇羔羊是很重要的。人們要在羊群中找出一隻沒有殘疾的羊，找到時便說“成了”，即是任務完成了。

耶穌大聲呼叫的字面意思是：“你所給我的工作已經完成。債項已清付，獻祭的羔羊也找到了。”

《聖經》記述耶穌大聲呼叫：“成了。”

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說：“這真是個義人！”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47節

這是一位百夫長 一個管100個士兵的長官他對耶穌呼叫的評語。作為一個軍人，他必定可以分辨失敗的嘆息與勝利的呼叫。

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，都捶着胸回去了。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着祂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地站着看這些事。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48-49節

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，把他們拿去，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31節

打斷腳骨

這是逾越節的日子，正是節期高潮的時候，也就是羔羊被殺的時候。那些祭司長希望釘十字架的事早點完成，免得使節期受到玷污。他們要求把耶穌的腿打斷。這便使被釘的人無法提高自己的身子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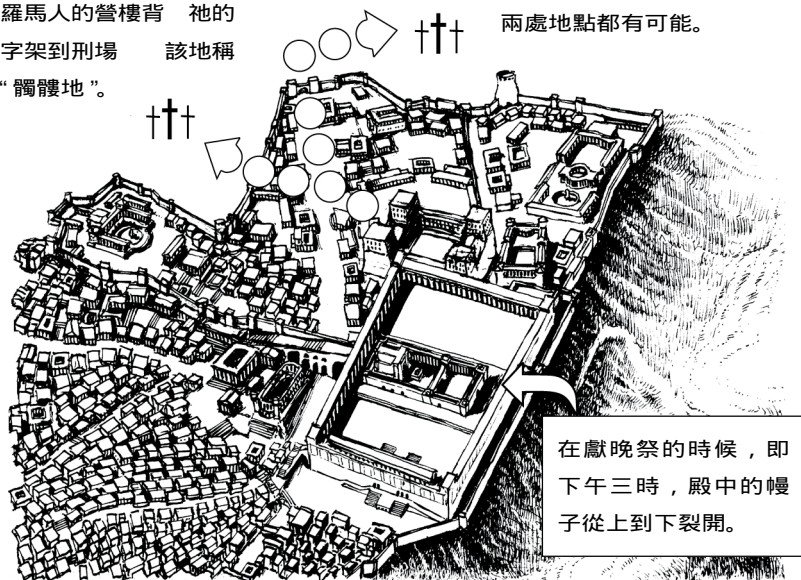
吸，結果便使之窒息，提早斷氣。除非打斷腳骨之痛先使他死亡。

於是兵丁來，把頭一個人的腿，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。只是來到耶穌那裡，見祂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祂的腿。惟有一個兵，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叫你們也可以信。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“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”經上又有一句說：“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32-37節

耶穌被彼拉多判罪後，要由羅馬人的營樓背祂的十字架到刑場。該地稱為“髑髏地”。

釘十字架和埋葬的地方很近。兩處的準確位置都不能確定。兩處地點都有可能。



(三) 埋葬與復活

星期五：最後的黃昏

這些事以後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，是耶穌的門徒，只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地作門徒。他來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穌

的身體領去。彼拉多允准，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。又有尼哥底母，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，帶 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。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。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，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，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。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，又因那墳墓近，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裡。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 38-42節

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。她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、香膏。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着誠命安息了。

《路加福音》23章 55-56節

雖然約瑟和尼哥底母是公會的人，卻沒有否定耶穌就是真神的證據。根據傳統，他們用長長的裹屍布把耶穌包好，內中放入75磅(34公斤)香料，然後放在墳墓裡。一個車輪狀的大石，大概有兩噸重，滾到墓前的入口處。有幾個婦人在觀看，然後她們回家準備更多香料作最後埋葬之用。此時乃是星期五晚上。

星期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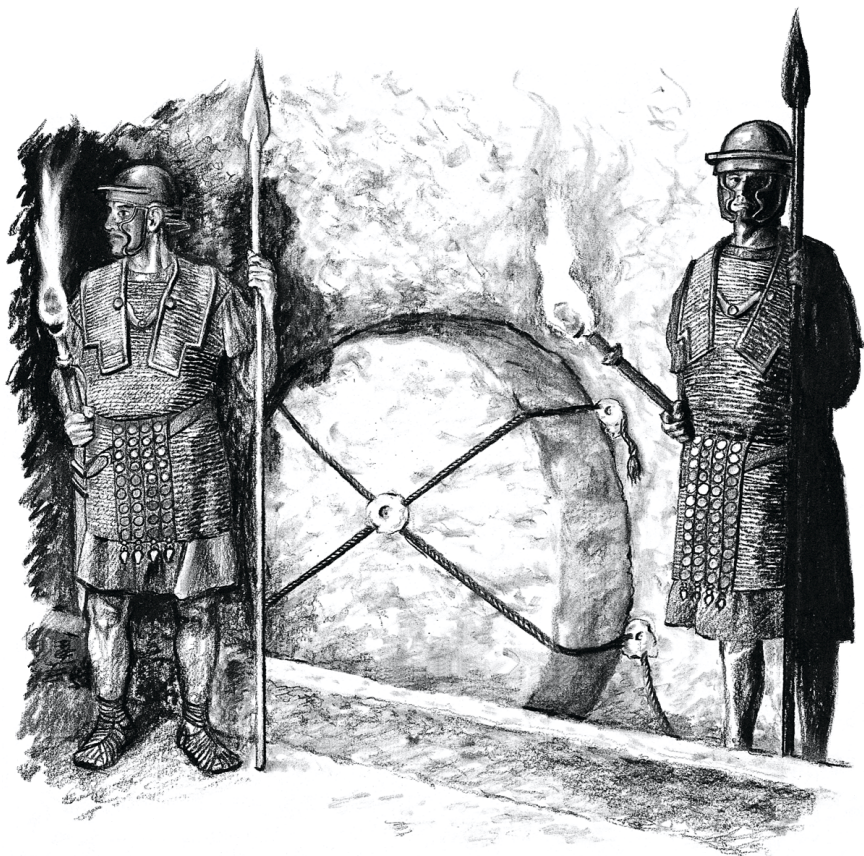
次日，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，來見彼拉多，說：“大人，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，還活着的時候，曾說：‘三日後我要復活。’因此，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；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，就告訴百姓說：‘他從死裡復活了。’這樣，那後來的迷惑，比先前的更利害了。”

彼拉多說：“你們有看守的兵，去吧！盡你們所能的，把守妥當。”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同去，封了石頭，將墳墓把守妥當。

《馬太福音》27章 62-66節

看守墳墓的一隊士兵並非庸兵。一隊羅馬衛兵是由4至16人組成，每個人負責看守6尺範圍的地方。他們合力可以抵抗一營⁸軍兵。士兵在看守時打盹睡覺，那是很難想象的事。這是要處死的重

罪。彼拉多吩咐祭司和法利賽人封鎖墳墓，用麻繩封石門，然後用濕泥把繩定牢。泥上蓋印。任何嘗試移動石頭的行動都會馬上被察覺。



星期日

守衛是在星期六 猶太人的安息日開始當值。在星期日，天還未亮的時候

忽然，地大震動，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滾開，坐在上面。他的像貌如同閃電，衣服潔白如雪。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，甚至和死人一樣。

《馬太福音》28章2-4節

這些老練的士兵一看便知道他們不能與這位天使對抗。上文最後

一句是第一世紀用來形容人因恐慌而暈倒！但他們不是唯一受驚的人，相信整個魔界也因此引起哄動。我們很難想象當時的情景——撒但心煩意亂，向散亂的鬼魔們大聲呼喝。何等的震驚！誰會想到墳墓是空的。耶穌顯然從死裡復活了。不可能！

同時

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裡，彼此說：“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？”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。 《馬可福音》16章1-4節

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空墳墓，必定震驚不已。她可能以為耶穌的身體受到毀壞。她一邊哭，一邊跑去告訴門徒。但是馬利亞和撒羅米進到墳墓內。

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白袍，就甚驚恐。

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“不要驚恐！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。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。” 《馬可福音》16章5-6節

耶穌活！天使說：

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，說：“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裡你們要見祂，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” 《馬可福音》16章7節

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，又害怕，又大大地歡喜，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。忽然，耶穌遇見她們，說：“願你們平安！”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。耶穌對她們說：“不要害怕！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，叫他們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必見我。” 《馬太福音》28章8-10節

讀這記載⁹的時候，你必定也感受到那天早上傳出的消息，帶來何等的混亂與興奮。那些目睹耶穌死亡的人，對那些婦女神采飛揚的報告充滿疑問。起初

使徒以為是胡言，就不相信。

《路加福音》24章11節

彼得要到墳墓去察看。約翰也同去，並在路上趕過彼得，但在入口處等候。

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，進墳墓裡去，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，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，是另在一處捲着。

《約翰福音》20章6-7節

這不象一個被破壞的墳墓。用來包裹屍身的布仍似是包裹的樣式，只是中間是空的，內中的身體穿過裹屍布而出。裹頭巾捲放在一處，好象有人把它放好後才離去。《聖經》上說彼得看見；但約翰看見就信了。對約翰來說，耶穌明顯是活了！但彼得的頭腦仍然很混亂，他需要時間思索。

當抹大拉的馬利亞回去時，相信仍是清早的時間

站在墳墓外面哭，哭的時候，低頭往墳墓裡看，就見兩個天使，穿着白衣，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着，一個在頭，一個在腳。天使對她說：“婦人，你為什麼哭？”她說：“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我不知道放在哪裡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20章11-13節

墳墓是在一個園子中，因此她以為天使是管園者。馬利亞因過度傷心，沒有想到那人的身分。馬利亞十分傷心，整段對話都是帶淚傾談的。

說了這話，就轉過身來，看見耶穌站在那裡，卻不知道是耶穌。耶穌問她說：“婦人，為什麼哭？你找誰呢？”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，就對祂說：“先生，若是你把祂移了去，請告訴我，你把祂放在哪裡，我便去取

祂。”耶穌說：“馬利亞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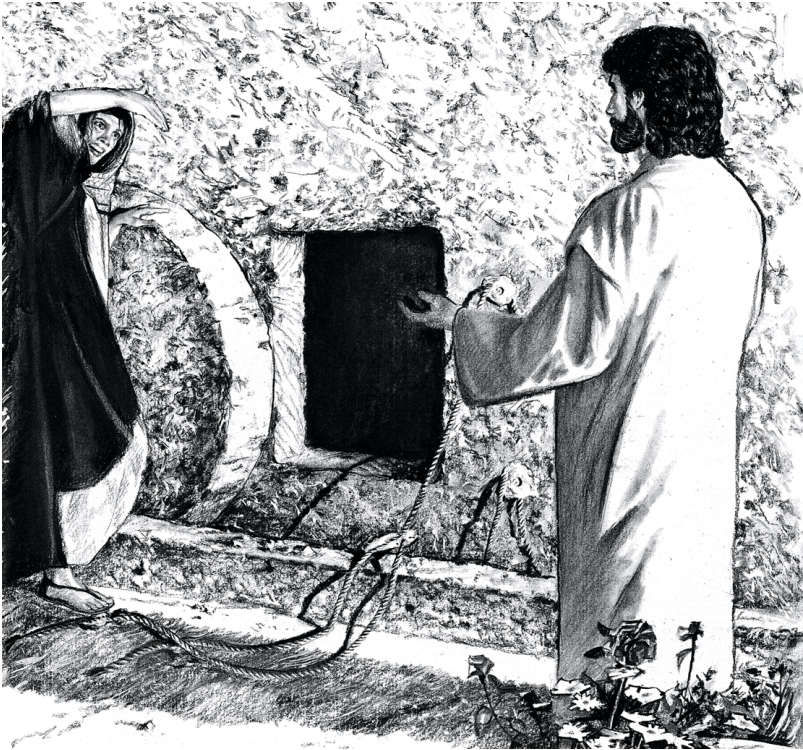
《約翰福音》20章14-16節上

有人說，呼叫對方的名字，會引起美好的回憶，耶穌正是這樣做。馬利亞馬上認出那聲音。

馬利亞就轉過來，用希伯來話對祂說：“拉波尼！”

（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）

《約翰福音》20章16節下



這時另有一個原因叫她哭泣。她必定想衝前擁抱耶穌。

耶穌說：“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裡去，告訴他們說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；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”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：“我已經看見了主！”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。

《約翰福音》20章17-18節

守衛

在這當兒，守衛們正忙 找祭司長。他們不可以回去見彼拉多。

他們去的時候，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，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。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，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，說：“你們要這樣說：‘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，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。’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，有我們勸他，保你們無事。”兵丁受了銀錢，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。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，直到今日。

《馬太福音》28章 11-15節

要說服這些士兵承認他們在睡覺，相信要花上一大筆金錢，但事實當然不只是這樣。撒但的手再次在幕後，嘗試控制、減低損失的程度。它始終是謊言之父。它要挽回面子的努力是白費的，撒但清楚知道自己已被打敗了。耶穌 那受膏者 已踏碎了撒但的頭，正如神在伊甸園中所應許的。

神曾對亞當與夏娃說，撒但會傷拯救者的腳跟，而救世主會踏碎它的頭。

活

耶穌從死裡復活！祂真的是活 肉身的活 ！祂的身體躺在墳墓中3天之久與祂的靈魂分開。但在這超自然能力的彰顯中，耶穌以新的肉身復活了。耶穌傳道時已預言了自己的死。

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

《約翰福音》10章 17-18節

為何耶穌要死？

耶穌的死非比尋常。對人類而言，死是罪 違背神的律例的結果。但耶穌徹底地遵守了十誡，耶穌可以永遠活 。但是為何祂要死呢？撒但不是在耶穌反抗下殺了祂；也不是猶太人和羅馬人殺了祂。耶穌自己選擇死亡，祂是甘心情願的。但為什麼呢？跟 的一課會有答案。

當天早上的事件只是一個開始。隨 而來的40天，耶穌向很多熟知祂的人顯現。在這復活的一天結束之前，另有一件事是必須一提的。

改變歷史的 72 小時

猶太人的星期五	星期四	門徒預備逾越節 逾越節的晚餐 步行到客西馬尼園 耶穌在園中被捕，門徒四散
	星期五	第一次審訊 在大祭司的岳父亞那面前 第二次審訊 在大祭司和公會前 第三次審訊 在公會(使審訊合法化) 早上6:30 第四次審訊 在彼拉多前 第五次審訊 在希律前(耶穌被譏笑) 第六次審訊 在彼拉多前(耶穌被鞭打) 早上9:00 釘十字架 正午 下午3:00 耶穌呼叫說：“成了。”殿中幔子裂開 兩個強盜的腿被打斷；耶穌肋旁被扎 亞利馬太人約瑟要求安葬耶穌 耶穌葬在墓中
猶太人的星期六	星期六	要求羅馬士兵守 墳墓 墳墓被封
猶太人的星期日	星期日	地震 一天使滾開封閉墳墓的石頭，守衛逃跑 婦女們到墳墓 耶穌向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顯現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耶穌向彼得顯現

*猶太人的日子是由日落開始計算，經過晚上到第二天日落時分。